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樺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宇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泓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　游家綺

被　　告　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　黃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0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716萬8,9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萬1,5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,730萬7,0	1	利息	3,730 萬7,000元	110 年 9 月1日	115 年 9 月1日	(5+1/365)	16%	2,986萬1,953.75元

（續上頁）

00元）	小計	2,986萬1,953.75元
合計		6,716萬8,954元